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鄧雅今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2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1244323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930582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(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)道路用地、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09年6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



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
書圖各1份)

2020/06/17
10:18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